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10-410381-04-01-98146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 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道路、围墙、小区绿化、室外给排水、大门、地下室给水、小区监控、地下室采暖等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贰角柒分 (¥ 4512609.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柒角肆分（¥ 119208.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5)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偃师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峰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偃师区

邮政编码：471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刚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25JWXN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  
028（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陈志彬

委托代理人：陈志彬

电 话：18537988789

传 真：/

电子信箱：zgkj147258@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账 号：1783000000054564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河南省先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及洛阳市相关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等）；(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全部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相关资质、投标文件、项目人员表及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版1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完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因发包人确认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发包人下达书面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完成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

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从供电点、供水点接出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四份完整竣工资料（其中含一套原件）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备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胡源；

身份证号：41030519890913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57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435398；

联系电话：18537988789；

电子信箱：zgkj14725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集群注册）；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以及通用条款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及偃师住建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且不影响现场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本工程开工之日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如未发生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以及其它管理事项违约被考核罚款，该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红霞；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  
停工、三通一平、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  
包人承担5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违  
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  
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  
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拆除、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

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清单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重组价按照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4）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同期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计价，重组价按照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同付款进度\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进度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评审且双方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款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相应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支付。

变更、签证在取得相关资料后14天内报预算书至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完成且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后，经结算评审且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付至结算审定工程款的9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双方约定\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累计支付到达合同价款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另有

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3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完成30天内。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30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工程1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一。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一。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偃师区槐新办老城城西村安置区红线内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绿化工程2年。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保修金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偃师区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集  
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537988789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  
行

账 号：                    

账 号：17830000000545649

邮政编码：    471900    

邮政编码：    471000